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不会影响对子公司恒润科技的控制权。

此次分拆有助于公司继续深耕生态环境业务,发挥主业优势;有助于为子公司恒润科技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恒润科技未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做大,有利于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本次分拆的背景和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分拆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推进其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大做强公司文化科技、旅游及装备业务,通过文旅全产业链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两大方向,大力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水务水环境治理、文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构筑坚实的全产业链基础,提供系统的解决方案与高质量运营服务。公司拟分拆的子公司恒润科技是文旅主题项目高端装备及系统一体化服务供应商,专注于沉浸式游乐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集成,主要面向主题乐园、旅游景区、科博场馆、政府办公机构及其他商业场所,主要产品包括飞翔球幕、轨道骑乘、影院剧场等室内外高科技互动体验设备。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恒润科技)将继续集中发展除高端沉浸式游乐设备系统以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园林景观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拓宽融资渠道,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恒润科技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从价值发现角度,恒润科技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恒润科技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

3、本次分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分拆,有助于扩大恒润科技经营规模,增加盈利点,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并提升恒润科技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盈利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本次分拆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公司本身具有现实的经济意义,并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恒润科技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恒润科技股东大会授权恒润科技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恒润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恒润科技股东大会授权恒润科技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恒润科技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的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控股子公司恒润科技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恒润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恒润科技与公司传统的生态环境业务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恒润科技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恒润科技,恒润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通过本次分拆,有助于扩大恒润科技经营规模,增加盈利点,提高服务质量,保持并提升恒润科技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综合实力、盈利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恒润科技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恒润科技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综上所述,恒润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恒润科技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恒润科技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有关本次分拆方案、预案等各项事宜进行修订、调整、补充。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有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申请文件及公司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申请文件及公司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润科技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恒润科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申请文件及恒润科技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申请文件及公司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恒润科技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恒润科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申请文件及恒润科技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恒润科技的控股权。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0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周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种类

2.03 股票面值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上市时间

2.06 发行方式

2.07 发行规模

2.08 定价方式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10 承销方式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9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1至9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以上1至10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9日工作日9:00至11:30,14:00 至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平、廖敏、李森华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联系传真:0769-22492600

联系邮箱:ln@lingnan.cn

邮编:52312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7;

2.投票简称:岭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种类	√			
2.03	股票面值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上市时间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规模	√			
2.08	定价方式	√			
2.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10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